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國發會第79次委員會議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9年9月23日

發布單位：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龔明鑫今(23)日主持第79次委員會議，聽取國發會報告整體公建計畫最新執行情形，會中通過行政院交議、交通部陳報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(第二版)暨摘要報告書」，及國發會提報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(草案)」等2案討論案。

龔主委表示，今年度政府公建計畫各部會已上緊發條穩健執行中，為促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發展，引導民間資金參與重要經建計畫，國發會將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由國發基金與銀行共同出資，提供1,000億元融資保證能量，待行政院核定方案、資金到位後，可望最快於今(109)年底前啟動作業機制，受理融資保證申請。

**一、強化公建執行管控，提升經費執行效率**

109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8月底之計畫經費達成率已逾52%以上，較去(108)年度同期約增加2.85個百分點，已維持連續5個月優於去年同期實績，且持續擴大增幅。

龔主委表示，行政院日前通過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整體公共建設規模達5,340億元，較109年增加962億元，約增22％，請各部會除依院長指示全力推動各項提振內需工作外，亦應督促所屬及早辦理110年度計畫前置作業，並持續檢討推動109年度公共建設計畫，俾加速提升執行成效。

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（108-109年）公共建設特別預算，截至109年8月底經費執行率93.40%，龔主委指示各部會應依各項工作預定執行期程加速執行，從經費達成率預估及重要里程碑管控等不同面向進行列管工作，以利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，提升經費執行能量，衝高年底經費達成率。

針對工程未能順利決標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事，國發會責請主辦機關務必依建設需求與核定經費辦理規劃設計，避免因設計不當致工程無法決標或須追加經費之情形；若經檢討確有追加經費、計畫修正需要，亦請於報核修正期間，併行妥擬招標策略及文件等前置作業，以利計畫修正後續行招標事宜。

本案聯絡人：管制考核處鄒勳元副處長、郭吉生科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#6601、6630

**二、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服務量能，成為亞太與北美間人流、服務流與貨物流之東亞樞紐**

交通部所提報之「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(第二版)暨摘要報告書」是以2040年為目標年，將桃園國際機場以「成為亞太與北美間人流、服務流與貨物流之東亞樞紐」為發展定位，研擬「高效‧轉運節點」、「服務‧營運中心」、「永續‧安全空港」、「前瞻‧智慧機場」與「活力‧機場城市」五大發展目標，預計在2040年以前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政府相關單位將分別投入2,449億元及1,956億元進行各項機場園區建設，至於民間參與建設金額則預估可達694億元，總投資經費計約5,099億元，共同提升機場營運能量、推動產業投資及促進機場城市發展，目標年2040年將可以服務8,200萬人次的年客運量、402萬噸的年貨運量。

機場園區在2024年以前將加速包括機場園區新增用地徵收、第三航站區航廈主體工程、南北廊廳及停機坪等建設，尤以航廈服務量能不足，因此正優先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。

此外，於中期建設階段規劃在2030年完成第三跑道的建置，另陸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、貨運區、航機維修、地勤設施、物流倉儲用地面積，提升機場營運量能，相關工程完工後，預計在2040年時，整個機場園區每年共可服務8,200萬人次的旅運量。另配合未來運量的增長，陸上聯外交通運輸亦同時進行規劃，除捷運建設外，將新建或改善園區內外的運輸道路及公共運輸系統，例如新建國1甲高速公路及改善台4線省道等。

武漢肺炎(COVID-19)疫情雖然造成全球各大機場國際旅客減少，但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及國際機場協會(ACI)預測結果，航空客運量在2024年將會恢復到2019年的水準，因此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的相關建設刻不容緩。本綱要計畫確定桃園國際機場的未來定位，將打造桃園國際機場成為國人舒適便捷及智慧、韌性、綠能低碳的國家門戶，並提供優質便捷的客貨流通環境，協助我國產業發展。

本案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#5317

**三、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成為綠能等國家重大建設一大助力**

為促使國內順利推動重大公共及綠能建設融資，並強化國內金融業對於專案融資的能力及保障，國發會委員會議今日通過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(草案)」，將規劃成立規模100億元，預計由國發基金撥付60億元、銀行出資40億元，共提供1,000億元融資保證能量。本機制預計將於行政院核定後2個月內完成資金到位後啟動，最快可望今年底前可受理申請。

國發會表示，過去無論是國內大型公共建設或近年綠能開發，因為融資額度高，而取得資金不易；而國內金融業對於無追索權的基礎建設或綠能融資，則因為較無相關經驗及專業，而較為卻步。這樣的情況使得一些重要的經濟發展項目，因融資無門而無法推動，金融業和產業都是極大遺憾。

國發會強調，蔡總統去年底提出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希望以此為中介，提升國內金融服務專業能力，並將國內豐沛資金導向重大建設。總統今年五月的就職演說，亦提出運用多元的金融手段，來協助產業資金需求。

鑒於國內刻正積極推動綠能等重大經濟與公共建設，本機制將透過提供最高6成的融資保證，有參與本機制之出資銀行便可使用此保證機制。有意願參加的國內銀行，如於月底前提供意向書，可依出資公式計算後，享九折優惠。保證對象包括：

1.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業者：融資用途限用於採購國產設備與服務部分，單一企業最高融資額度300億元，保證期限最長20年。

2.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綠能設備及服務之本國企業：供應國內業者融資額度最高20億元、輸出國外業者最高5億元，保證期限最長5年。

3.參與國內重大公共或前瞻基礎建設之本國企業：單一企業最高融資額度10億元，保證期限最長10年。

國發會表示，透過本機制之建立，不僅有助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，引導資金參與國內重大經建計畫，達成我國能源轉型與落實各項重大建設，更有助於培養我國大型建設專案融資金融人才，提高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，未來將可攜手我國綠能與工程產業輸出國際，達到雙贏目標。

本案聯絡人：產業發展處詹方冠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#5850